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1年推動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14樓會議室

主席：陳署長雪玉

紀錄：洪麗清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110年推動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洽悉；另有關於性別比例部分，請各組辦理活動時加強宣導。

參、報告事項

一、轉達事項：有關教育部歷次性別平等各專案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決定與本署有關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亦請各單位共同配合。

說明：

- (一) 教育部本年2月10日來文，轉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本年1月出版「2022年性別圖像」，已於2月14日轉知各組知照。
- (二) 教育部本年3月31日來文檢送「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爾後本署如有「由行政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期程2年以上之計畫方案」，則於研擬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已於4月6日轉知各組後續配合辦理。
- (三) 教育部本年4月12日來文，檢送APEC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最佳範例手冊(中、英文版)及原則(英文版)，已於4月15日轉知各組參考納入業務規劃及推動。
- (四) 教育部於本年3月28日及7月27日召開「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1、2次會議」，會議決議與本署有關者為：
 1. 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涉本署部分為持續列管案第1案，決定(二)：「請資科司、技職司、青年署設置之委員會，及高教司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需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儘速補正；並請各機關(單位)以委員會達成百分之四十之性別比例原則為目標，於委員改聘或出缺時，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考量。」(有關本署列管10個委員會，皆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2. 有關教育部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提報案：「各單位爾後得參考國教署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會計處性別分析

辦理相關評估分析。」(已於8月11日提供國教署及會計處報告案資料予各組參考)

(五) 教育部於本年5月17日召開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第2次會議，與本署有關者為：

1. 「社推11-大專女學生領導力相關培訓活動」：請滾動更新規劃辦理內容。(於6月7日奉核填報，生涯組填報內容「111年已定於7月5日至7日、7月26日至28日、8月9日至11日假全國北區、中區、南區辦理共3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並將領導力、人生設計、性別意識議題納入課程內容。」)
2. 因應疫情，請本組各業務單位在辦理活動或研習時，除實體辦理外，亦請考量採用多元辦理形式(如線上課程或活動等)，以符應需求。(已於5月26日轉知生涯組、公參組配合辦理)。

(六) 教育部本年6月23日來文，檢送5月31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6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及決定(議)事項分辦表，旨揭會議紀錄及決定(議)事項分辦表事涉本署部分為：報告案第3案(2022「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辦理情形)決議一「請各部會積極將性平觀念融入業務，透過公私部門與國際合作，從各面向拓展我國國際空間。」，涉本署部分為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手冊中「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已於6月24日轉知國際組錄案辦理)

(七) 教育部7月14日來文，檢送教育部以系統性規劃每年本部各單位、所轄機關承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表，本署規劃方式(112年開始執行)說明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基礎課程(每年需開課至少4門課程且時數達12小時以上)：由人事室辦理課程開設事宜，以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現有課程及播放影片方式混合辦理。
2. 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推動相關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每年需開課至少2門課程且時數達4小時以上)：由業務單位(三組)輪流協助提供課程主題、內容、師資，由人事室協助辦理課程開設事宜，相關經費由該業務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
3. 新興議題(特殊課程)(每年需開課至少1門課程且時數達2小時以上)：搭配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每年於上、下半年各辦理1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由人事室協助辦理課程開設事宜；並可依開課主題，計算至「基礎課程」或「專門課程」。

(八) 教育部本年8月22日來文，檢送8月10日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3次專案諮詢會議紀錄，本次會議紀錄與本署有關者為依方教授念萱發言紀要：「有關項目1：青年署除於相關研習撥放宣導影片、張貼宣導海報外，建議在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更多著力的地方。」(本案為委員針對本署女培培訓部分，生涯組回復內容：「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於活動中安排有關性別意識-女性權益2小時課程，加強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觀念建立，以及問題引導協助。)

- (九) 教育部本年9月26日來文，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送所出版之「讓交織的性別故事現身-行政院111年性別平等徵件比賽得獎作品集」，該作品集係為提升國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引導關注不利處境者，行政院辦理相關徵件比賽，已於9月27日轉知各組參考運用，作為性別平等對內訓練及對外宣導之媒材。
- (十) 教育部函送本年9月29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分工會議紀錄，已於10月7日轉知三組後續配合辦理，學務司依據分工列入112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分工表涉本署部分如下：
1. 組織與制度-短程-工作項次10：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統計分析與影響評估，應納入性別、族群、世代、城鄉等交織性觀點，並據以建構相對應之政策與推動策略。
 2. 資源與空間-短程-工作項次2：本部各司署處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或地方政府，及各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時，應將性別平等教育項目列為政策要求，並提供相關性別統計以佐證。
- (十一) 教育部於本年11月21日召開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第4次會議，決議：請各業務單位於規劃辦理所屬112年度工作計畫，考量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日」(4月20日)之宣導，已於11月30日轉知生涯組及公參組納入社推11「大專女學生領導力相關培訓活動」及社推12「加強青年志工性別平等觀念」相關宣導。
- (十二) 教育部於本年12月7日召開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3次會議，會議重點涉本署部分為112年需提報性別分析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案，查輪流表，二項報告輪流組別為：
1. 性別分析案：公參組。
 2. 性別影響評估案：國際組。

決 定：洽悉；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日」(4月20日)之宣導，請國綜小組取得相關宣傳素材後，轉請生涯組及公參組於相關活動加強宣導，另於青年第一讚網站配合宣導。

二、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報告

(一)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1. 為促進性別平權，培育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本署每年於暑假期間辦理培訓營，期藉由辦理研習營活動的方式，在活動中學習開發領導力的潛能，以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進而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以落實性別平權意識，並成為校園種子，發揮影響力，營造校園友善環境與良善風氣。
2. 111年7~8月辦理共3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課程內容除導入史丹福大學創新方法學「設計人生(Life Design)」，以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方式為營隊設計核心，幫助學員擺脫既定思維、重新定義問題、開創新思考、落實行動。另外，安排性平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透過法規介紹或案例分享，讓學員了解性平內涵與重要性，並破除性別刻板框架、釐清目標、找到職涯新方向，共計145人次參與。
3. 為建立、加深學員間凝聚力與人脈網絡，另於111年11月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交流分享會」(共68人參加)，邀請本屆學員共聚，分享不同場次間的經驗和啟發與營隊結束後到交流分享會之間的任務進行狀況，以及其間的蛻變。
4. 111年青年生涯輔導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統計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項目	性平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小計	男	女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女性權益	145	0	145

(二) 公共參與組：青年志工知能培訓

1. 辦理青年志工培訓課程與工作坊，融入性平教育以加強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知能，培養志工看見生活當中的性平議題，並落實在志願服務的帶領上。
2. 辦理方式：111年規劃辦理8場次志工培訓安排相關性別平等專題，以加強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知能。
3. 執行成果：111年截至11月30日止，共辦理8場次志工培訓課程，計311人參加，男性129位，女性182位，男女比為41.48%：58.52%。
4. 111年青年公共參與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資料與教育部性平會同步)

日期	上課	課程名稱/講師	修課人數
----	----	---------	------

	方式		小計	男	女
4/30	實體	高齡者關懷服務與性別平等/吳宗泰	41	25	16
7/9	線上	青年志工性別平等教育/瑪達拉·達努巴克	44	12	32
7/12	實體	服務反思跳脫性別的框框/李怡青	47	17	30
7/14	實體	多元友善之誰說媒關係？/張琬涓	18	8	10
8/26	實體	性別教育/志工服務互動知能/蔡淑怡	54	27	27
10/15	實體	多元性別妳我他/張盈堃	59	17	42
10/22	實體	志願服務中的性別平等/吳宗泰	31	18	13
10/28	實體	志願服務中的性別平等/吳宗泰	17	5	12
		合計	311	129	182

(三)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

1. 為培育青年具備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本署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透過「提案培訓」、「審查輔導」、「國際聯結」、「在地行動」等四階段，鼓勵青年結合全球思維並能實際在地行動。
2. 本(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調整為實體結合線上培訓，共計769名青年完訓，其中實體培訓計346名(含男性99名、女性247名)，男女比為28.61%：71.38%。

(四) 國綜小組：

1. 訂定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及處理原則」，請各組積極配合辦理：
 - (1) 各業務單位於活動辦理各階段，於陳核公文時附陳「自主檢核表」，逐項檢核。
 - (2) 於採購需求書及行政協助協議書規範活動承辦單位，專責人員須完成專業訓練至少6小時，其他相關人員須安排性騷擾防治訓練至少1小時。(本小組另有相關推薦課程提供各組運用)；如與學員有長時間密切接觸之講(業)師，則須簽署相關文件
 - (3) 活動前之活動計畫、簡章、手冊及參與人員行前通知中，須揭示禁止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規定。
 - (4) 活動辦理之場地於明顯處應有禁止性騷擾之標示。
 - (5) 為即時處理相關案件，已建立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專線為：電話：02-7736-5595、手機：0978-605-300及電子郵件：gender@mail.yda.gov.tw。本專線及電子郵件目前尚無接獲相關申訴案件。

2. 國際組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民眾陳情案，於本年11月14日簽奉部長核定，於獎補助要點及相關計畫內，增列下列文字。為防治性平事件發生及處理時有所依據，請各組於辦理獎補助案件時，參考下列方式配合辦理：

(1) 獎補助要點：於要點之「督導及查核」條款內，增列「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3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2) 補助計畫及補助函教示條款：

A、針對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辦理相關補助活動時，應確保所屬員工、志工及參與青年，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活動工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之規定，於活動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本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

B、針對參與活動學員或受補助青年：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 人事室：本署推動性別平等訓練情形

1. 依本署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定，本署每位員工（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每年至少須參加2小時(含)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經統計至11月30日止本署同仁均至少完成2小時課程。本室分別於2月16日、6月8日、9月16日播放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她們」、「女性日常」、「認識數位性別暴力」，共計160人次參加；7月1日辦理1場次「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及知能」線上視訊課程，計有123人次參加（含委辦計畫廠商承辦人）。
2. 本署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77366955)及專線傳真(23566303)，並於本署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及適當場所公告。如有上開事件，請同仁來電反映，將依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本署成立至今並未接獲相關申訴案件。

(六) 主計室：本署111年度編列性別預算共250萬6千元，包含生涯組「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250萬元，及人事室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6千元，各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1年度預算數及執行數為250萬元。北、中、南區培訓營分別於本年7月26日至28日、8月9日至11日及7月5日至7日辦理完竣，共計145名青年參與；並於11月20日辦理交流分享會，共計68名青年參與。
2. 本署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111年度預算數為6千元，截至本年度11月份執行數為4千元。目前已辦理3場次數位學習課程、1場次線上視訊課程，賸餘經費預計於12月採購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教材。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組室持續辦理、落實執行。
- 三、辦理活動有過夜需求，學員住宿方式請妥適安排。另有關問卷內男女性別調查、填報之欄位設計，請國綜小組向教育部確認作法，以利各組室遵照辦理(會後經本小組洽詢教育部學務特教司，該司表示教育部之作法僅列生理男、女，但鼓勵學校可以自行新增，心理男性、心理女性或其他，無特別規範。)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署112年辦理教育部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提請討論。【提案組室：國綜小組、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7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875號函辦理。
- 二、為系統性規劃每年教育部各單位、所轄機關承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提升與業務推動，教育部特制訂「教育部系統性規劃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表」，參加對象僅限本部各司、處、署之承辦人及直屬長官。
- 三、本案依國綜小組規劃方式，研擬112年開辦課程。

決議：洽悉；同意以本規劃內容開課，請各組室配合辦理。

案由二：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組室：國綜小組】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壹點依據：修正遵行之法令依據。
- 二、第肆點推動措施：

(一) 第一項「性別機制之建立」:

1. 推動小組成員部分：新增本署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2. 推動小組任務部分：新增「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文字修正。
3. 新增本署訂定性騷擾防治相關原則及獎補助案教示條款之規定。
4. 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修正遵行之法令依據。

(二) 第二項「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新增「報院計畫」、「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文字修正。

(三) 第三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計畫：

1. 第(一)款：新增「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需施以六小時進階課程」及研習訓練方式之說明。
2. 第(二)款：修正為「本署一日以上之活動或研習課程，應安排性別議題宣導或課程」。
3. 第(三)款：原僅限提升女青年領導知能，修正為所屬。
4. 第(四)-(八)款：文字整合及文字修正。

(四) 第六項營造友善的性別活動場域：明訂應在場所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等資訊及實施對象修正。

三、 第伍點督導：新增「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文字修正。

四、 第陸點業務分工：綜合科修正為國會新聞及綜合小組。

五、 附件-通報流程：

(一) 通報流程名稱由「本署」修正為「本署及接受本署補助單位」。

(二) 修正第一、二類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為通報原則，並修正內容。

(三) 承辦活動學校或單位修正為活動辦理單位。

決議：

- 一、 第肆點推動措施之第一項「性別機制之建立」第(二)款，新增本署訂定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原則及獎補助案教示條款之規定。
- 二、 原第肆點推動措施之第三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計畫」第(二)款，修正為「本署一日以上之活動或研習課程，應安排性別議題宣導或課程」。
- 三、 有關通報處理流程，輿情回應部分，請增加「有必要時」；另是否須含財團法人所辦理之活動，請國綜小組了解教育部之作法(會後經洽詢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該司無特別要求；爰通報處理流程不另增列「本署主管之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
- 四、 文字修正送陳核後通過(實施計畫修正全文及對照表如附件1)；並請各組室確實落實執行。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增列本署強化各項活動性平事件預防措施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提請討論。【提案組室：國綜小組】

決議：

- 一、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名稱修正為「強化青年署主辦各項青年活動性騷擾防治之預防措施」。
- 二、辦理單位名稱，受限於組織編制，可維持使用「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綜合企劃科」。
- 三、第三點預防措施第(一)項後段，新增「於活動前知悉前揭人員，疑似曾有性騷擾之行為，應可採取預防措施，阻斷其參與活動的機會」之文字。
- 四、文字修正後，提送本年12月28日本署風險管理推動專案會議報告(修正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如附件2)。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